

宁波前湾新区通航产业园 th01-04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波前湾新区通航产业园 th01-04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宁波前湾新区通航产业园 th01-04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601-330252-04-01-57036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8041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619.18 平方米（约 162.9 亩），容积率 1.4-3.0，拟建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定制厂房、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场内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分期实施，先行实施一期。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23251 平方米（约 35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建设地点：地块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工业板块，兴慈四路以东，水贤江以南，观海三路以北，云空路以西。

2.2 本次招标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修正），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含或有的设计内容）：建筑（含简装，不含精装修）、结构（含钢结构及节点深化设计、PC 构件加工图、超限设计、配套设备基础及管沟）、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发电机房、弱电）、消防、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智能化系统、信息中心机房、景观绿化（含屋顶、垂直绿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及管线接口、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设计、太阳能、光伏、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编制）、充电桩、车位引导、抗震支架、交通标线等设计及建筑标识导视、厨房、变配电（房）工程等设计配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水、电、燃气等各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查审批要求。

做好全过程技术服务：1. 每周向业主报告一次联系单变更情况，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  
2. 项目竣工后三年内配合做好入驻企业装修设计复核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先行实施总体方案设计、先行一期勘察、一期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须根据项目招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总体方案，按照招标方需求分期实施初步设计及分期施工图设计，且

招标方有权调整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其中涉及本项目整体有关联的施工图设计，如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海绵等由设计人完成设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根据设计分期情况分阶段推进。

本次招标控制价：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175 万元，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最高投标限价：3000 元/平方米。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一期设计周期 75 天，中标后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45 天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勘察进度满足设计要求。后续工程根据业主需求分期开展后续设计，每个分期设计方案经业主确定后，45 天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根据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供）。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 标段划分：1 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3.1 同时具有下述①和②项资质，或者由具备下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应是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应是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派遣）。

#### （三）其他：/。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4-63098146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大厦 A 座 1133 室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监督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574-6309814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大厦 A 座 1133 室 联系人：周丙海、岳旷怡 联系电话：0574-87360849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通航产业园 th01-04 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地块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工业板块，兴慈四路以东，水贤江以南，观海三路以北，云空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619.18 平方米（约 162.9 亩），容积率 1.4-3.0，拟建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定制厂房、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场内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分期实施，先行实施一期。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23251 平方米（约 35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5804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规范、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其他: ___/___。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 召开地点: ___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 个别工作内容和专业工程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或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___/___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 偏差幅度: 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②技术标:</p> <p>技术标封面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其他: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p> <p>资信标封面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p>④商务标:</p> <p>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其他: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175</u> 万元,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最高投标限价: 3000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 其他: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2</u>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 / 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其他: _____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一或方式二提供】:</p> <p>方式一: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p> <p>方式二: ①合同扫描件【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等相关内容页】;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上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p> <p>上述方式一或方式二业绩证明资料不能体现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图纸等作为补充,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业绩证明资料缺少任意一项的, 或所有证明资料均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p>注: 信息平台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li> <li>(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li> <li>(5) 开标结束。</li> </ol>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方式: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 201 号创业创新大厦 3 号楼 3 层 电话: 0574-8938887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0 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u>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款规定。</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⑥其他：___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  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  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u>投标单价或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超过相对应分项的最高限价的。</u>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 _____。</p>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2023年1月1日以来</u>）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各五份</u>。</p>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u>招标代理服务费1852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u>。</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7）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其他：</p> <p>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①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勘察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有）；④正常完成全部设勘察计工作内容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勘察设计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报价。</p> <p>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其设计方案及优化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p> <p>本项目先行实施总体方案设计、先行一期勘察、一期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须根据项目招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总体方案，按照招标方需求分期实施初步设计及分期施工图设计，且招标方有权调整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其中涉及本项目整体有关联的施工图设计，如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海绵等由设计人完成设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根据设计分期情况分阶段推进。勘察设计人不得就各项费用提出任何索赔。</p> <p>4) 如因规划条件调整、规划审批、政策调整、项目招商情况等要求需修改相关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不另计费。</p>

# 1. 总则<sup>①</sup>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 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 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sup>①</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6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重 2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 60% + B × 15% + C × 2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b>建安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列举具体控制建安工程造价的具体措施)科学、合理性。</b> 如：设计方案是否包含系统、可执行的成本控制专篇或措施清单。重点评审其在规划布局、建筑形体、结构选型、材料构造等方面的具体控本设计策略（如优化土方平衡、采用经济跨度和材料用量、选用高性价比的材料、设备等），并评估其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	优(28.5, 30]; 良(27, 28.5]; 一般[25.5, 27]。	0	30
2	<b>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投资估算准确性。</b> 如：提交的关键结构指标（如单位面积混凝土及钢筋用量）、建筑指标（如窗墙比）是否优于或处于行业先进值。投资估算（或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其总价及分项单价是否严密。	优(19, 20]; 良(18, 19]; 一般[17, 18]。	0	20
3	<b>方案阶段的优化比选及相关经济优化分析应用。</b> 如：是否进行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并将成本作为核心决策依据。是否依据总限价分解制定了各专业、各分部的“限额设计指标表”，并在设计中严格落实。是否对重大成本项（如结构体系、外立面等）进行功能与成本分析，提出在保证核心功能下的优化替代方案，体现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的设计思想。	优(19, 20]; 良(18, 19]; 一般[17, 18]。	0	20
4	设计方案的风格及理念，设计方案的建筑创意以及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建筑内部功能完善与合理性以及各专业的协调性。	优(19, 20]; 良(18, 19]; 一般[17, 18]。	0	20
5	勘察技术方案，勘察施工组织合理性、勘察工作量的布置和采用的勘察方法规范要求和地方特点符合性。	优(9.5, 10]; 良(9, 9.5]; 一般[8.5, 9]。	0	1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geq 5$ 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30	30
投标人的建筑 市场信用等级	<p>本项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开标之日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信用等级为准，无须提供证明资料。</p> <p>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60 分；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50 分；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40 分；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p>	0.00	60.00
投标人的类似 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目建筑面积按 50000 平方米计。</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100% 及以上的，得 10 分；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80% 及以上的，得 8 分；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建筑面积 60% 及以上的，得 6 分；          其余情况，得 0 分。</p>	0.00	10.00

注：

1、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p> <p>(2) 勘察设计投标合理报价区间：</p> <p>勘察设计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1575000</u> 元至 <u>1662500</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均进入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3)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通过初步评审且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均进入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各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5)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勘察设计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勘察设计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p> <p>式中：</p> <p>勘察设计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 1575000.0、1583750.0、1592500.0、1601250.0、1610000.0、1618750.0、1627500.0、1636250.0、1645000.0、1653750.0、1662500.0 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1：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p>
商务标得分计算	<p>商务标得分=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报价得分×30%+勘察设计报价得分×70%.</p> <p>(1)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报价得分：</p> <p>①如果投标人的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gt;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则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报价得分=100-300×(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 /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p> <p>②如果投标人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则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报价得分=100+100×(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投标评审价-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 /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评标基准价。</p> <p>(2) 勘察设计报价得分：</p> <p>①如果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gt;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则勘察设计报价得分=100-2×(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②如果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则勘察设计报价得分=100+1×(勘察设计投标评审价-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③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投标报价超出勘察设计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勘察设计报价得基本分 <u>60</u> 分。</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勘察设计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勘察设计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10。</p>

注：

随机抽取，勘察设计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勘察设计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1	权重 B2
1	1575000.0	15%	15%
2	1583750.0	16%	16%
3	1592500.0	17%	17%
4	1601250.0	18%	18%
5	1610000.0	19%	19%

6	1618750. 0	20%	20%
7	1627500. 0	21%	21%
8	1636250. 0	22%	22%
9	1645000. 0	23%	23%
10	1653750. 0	24%	24%
11	1662500. 0	25%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_\_\_\_\_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签约单价：\_\_\_\_\_元/平方米。

签约时建筑面积暂按 5000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按签约单价不变，面积按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确定的建筑面积之和（按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之和）调整。

签约合同价=签约单价×50000 平方米，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一期签约合同价=签约单价×15000 平方米，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_\_\_\_\_元/平方米。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勘察设计人代表

设计负责人（主设计师）：\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6份, 勘察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示范文本中的“设计人”即本合同的“勘察设计人”，示范文本中的“设计”即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本合同中的“勘察人”、“设计人”由专用合同条款1.1.2定义。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8 本合同中勘察人、设计人、勘察设计人的定义关系

###### （1）联合体承包

设计人：是指牵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勘察设计人的牵头人；

勘察人：是指和设计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勘察设计人的成员。

###### （2）非联合体承包

本合同所指“勘察人”和“设计人”即勘察设计人。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和前湾新区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标准;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人将盖有发包人公章或业务章的通知、指令、工作联系函等相关函件扫描件投递至勘察设计人指定电子邮箱的, 等同于勘察设计人已在电子邮件投递日接受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指令和工作联系函。

###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按附件 2 要求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资料及文件。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签发(或会签)各项设计资料, 对勘察设计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 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图纸及文件应符合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签署齐全、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图审查和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3.1.3.2 一个设计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勘察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3.1.3.3 设计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应内容详尽，所有部件和节点一次设计到位，可直接指导施工，无需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或由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无专业设计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3.4 对工程勘察、设计、审批、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限从发包人发出修改通知日算起至发包人签收联系单、修改图等相关修改设计文件为止，总计不应超过 5 天。若所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有困难时，勘察设计人应在 3 天内书面回函，说明原因并明确所需的修改时间，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对勘察设计人处理时限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 10000 元/日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5 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若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的，勘察设计人不得收取变更费用。变更和优化修改的处理时限及勘察设计人超过处理时限后的处置办法，按本合同 3.1.3.4 条执行。

3.1.3.6 设计变更联系单（含修改图）必须经发包人签发，严禁勘察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每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7 从发包人发出审图通知日算起，勘察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图图纸及资料的准备、上传和正式受理；一审意见出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获二审受理。施工图二审终审并判定为不合格的，重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从审图通知日算起的整个审图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 10000 元/日的标准扣减勘察设计费。

3.1.3.8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涉及外观效果的实物小样和物料表（带图片和必要的规格参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筑的石材、涂料、玻璃、金属型材、金属板材、灯具等；涉及室内装修效果的装饰主材、五金件、洁具、灯具等。实物小样和物料表视为设计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

3.1.3.9 发包人可随时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及相关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如图纸仍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提供最新最完整版的电子图纸。施工图设计或修改设计完成后，除纸质文件外，设计人还应提供相应的成套电子版图纸（设计修改则提供联系单、修改图等），电子版图纸应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

3.1.3.10 勘察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图纸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尽可能详尽，如发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应达到发包人施工招标要求，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招标。

3.1.3.11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相应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各设计阶段的设计会审、设计审查及协调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合同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施工、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参加施工图会审、工地例会和参加实施过程重大问题处理及配合结构隐蔽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1.3.1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及竣工后的设计使用年限内，设计人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另行委托其他专业单位设计的专项工程图纸、二次装修图纸、加固改造图纸等进行设计复核，并出具满足宁波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的设计技术复核意见书，相关设计复核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不另计费。

3.1.3.13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审查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符合宁波市建筑工程规划电子报建的要求的相关图纸，用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

3.1.3.14 勘察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1.3.1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3.1.3.16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得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3.1.3.17 勘察人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察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设计人履行勘察设计人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权利和义务。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的扣罚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2 万元/人·次予以扣罚。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

###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

勘察不允许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且不属于 3.4.1 条所列范围的专业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以将个别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但设计人对上述分包的设计任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得压低相应设计任务的设计费。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名称、资质等级、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若本工程由联合体中标；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

本工程中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若非联合体中标，则本条为/）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的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主要责任。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在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且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的降低工程造价。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中约定的编制依据、收费标准、编制口径和勘察设计开标前 28 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单方造价指标 A 与勘察设计人承诺的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 B 相比，造价增减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奖罚；造价增减幅度超过±5%的，若 A 高于 B 的 105%（不含 105%），则高出 B 的 105%以上部分的工程造价，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5%，即对勘察设计人处以  $(A-B \times 105\%) \times \text{实际建筑面积} \times 5\%$  的金额的违约处罚，违约处罚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0%；若 A 低于 B 的 95%（不含 95%），则低于 B 的 95%以下的部分的工程造价，奖励给勘察设计人 2.5%，即对勘察设计人给予  $(B \times 95\% - A)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times 2.5\%$  的金额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2) 单方造价=施工图预算价/实际建筑面积。施工图预算价指设计招标范围对应的施工图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电梯、家具软装、厨房设备、变配电网工程、燃气工程。

(3) 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情况另行协商。

(4) 以上奖励或罚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咨询意见为准，勘察设计人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5) 奖励金（或违约处罚金）在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和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期结算。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规定。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人员安排等内容。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7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 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且一一对应，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2) 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勘察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勘察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勘察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由发包人依据现场问题情况指定，原则上问题所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涉及重大问题的，主设计师或勘察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同时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应在接获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9.3 在工程实施的关键期，应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派驻符合要求的人员驻场进行配合服务，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所涉专业指定。

9.4 勘察设计人若有违反本合同 9.2 和 9.3 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次 5000 元/日的标准进行处罚，罚金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签约单价不变，面积按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确定的建筑面积之和（按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之和）调整。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所需的加班工作；②勘察设计技术人员到本工程现场参加勘察设计成果交底会议的交通费、餐费；③相关专家论证费用（如有）；④正常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在方案（含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的要求，在技术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对设计进行修改，直到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勘察设计费中，不另计费。若在初步设计、首次施工图设计某一阶段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上一阶段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的，相关设计修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1.2 在勘察设计合同有效期内，勘察设计人对实施新规范或满足政府职能部门的新要求所造成的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

11.3 首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非发包人原因或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不另计费。由于发包人原因且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修改，设计人可申请设计修改费。设计修

改费应由设计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发包人要求的用于审核的各项附件资料。设计修改费申请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设计变更是指：(1) 在技术上，发生了涉及较大范围的调整；(2) 在修改工作量上，变更所涉及的图纸较多，设计人需投入的工作量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

11.4 设计人不得因设计修改费申请报告被发包人驳回或对审核确定的设计修改费持有异议，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或降低设计服务质量。

11.5 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修改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最后一笔合同勘察设计费一并支付。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13.6 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勘察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优化。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_。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价的 20% 计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据实予以赔偿。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勘察设计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质量，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返工、工期滞后、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的 25% 作为赔偿金。费用从总勘察设计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损失额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准。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 5.1.2.1 规定执行。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罚没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2.6 勘察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概算的审批，否则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14.2.7 勘察设计人对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变更须严格把关，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引起材料、设备改变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5% 及以上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

14.2.8 勘察设计人承诺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 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9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审图周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每延误一日，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

14.2.10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违反本合同 3.1.3.4、3.1.3.5 条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

14.2.11 本项目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8. 其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履约担保, 逾期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人应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履约情况向设计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就设计周期、设计质量、项目人员到位、廉政担保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 勘察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偿。

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附件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廉政合同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含或有的设计内容）：建筑（含简装，不含精装修）、结构（含钢结构及节点深化设计、PC 构件加工图、超限设计、配套设备基础及管沟）、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发电机房、弱电）、消防、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智能化系统、信息中心机房、景观绿化（含屋顶、垂直绿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及管线接口、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设计、太阳能、光伏、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编制）、充电桩、车位引导、抗震支架、交通标线等设计及建筑标识导视、厨房、变配电（房）工程等设计配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水、电、燃气等各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查审批要求。

做好全过程技术服务：1. 每周向业主报告一次联系单变更情况，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2. 项目竣工后三年内配合做好入驻企业装修设计复核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先行实施总体方案设计、先行一期勘察、一期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须根据项目招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总体方案，按照招标方需求分期实施初步设计及分期施工图设计，且招标方有权调整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其中涉及本项目整体有关联的施工图设计，如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海绵等由设计人完成设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根据设计分期情况分阶段推进。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如有）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如有）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7) 负责完成投资估算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审核。

## 2. 工程勘察

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

工程勘察的时间应满足勘察设计人自己的设计进度要求，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安排并包含于总设计周期内；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3. 初步设计阶段及概算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含弱电）、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提供外立面材料样板或色卡；
- (4) 提供主要装饰面材料样板或色卡；
- (5) 提供效果图模型。
- (6) 负责完成项目概算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审核。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修正概算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 负责完成概算的修正工作。

## 5.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发包人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优化)	8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4	勘察成果	地勘报告 8 份, 并提供电子文本成套 (光盘 2 份)。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 设计人已完成的部分施工图纸应尽可能提前交付给发包人, 为发包人后续施工招标等工作提供支持。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相关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勘察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设计人须同时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碟 2 套【电子版图纸为 PDF 或 DWF 格式, 均附有数字签名、出图章和注册章, 经审图合格的还应带有审图合格章; 每张纸质图纸对应一个电子文件, 且一一对应, 电子文件名建议按“图号-图名-版本号”的格式编制。若有必要, 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提供 DWG 格式的电子图纸(可不带数字签名和签章), 与书面图纸等资料同时提交】, 以上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如因项目报批、会审、验收等相关程序增加的, 设计人须无条件提供,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附件 4 :

### 勘察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 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费总额（签约合同价）：\_\_\_\_\_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单价

2.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

三、勘察设计费各阶段比例

因相关政策或实施模式调整或项目招商情况需调整等原因，发包人有权在任意阶段终止本合同，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工作量和各阶段单价计算费用，其他费用不再补偿。如因项目终止等情况，按勘察设计完成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

四、勘察设计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一期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一期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一期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 (如发包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招标的支付时间调整为施工招标完成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最终一期勘察设计费的 60%	一期所有施工图完成并经审图完成，并向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交底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最终一期勘察设计费的 80%	一期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付清一期勘察设计费余款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后续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按一期执行。	

备注：

1、若本工程分期实施的，发包人可按各期建筑面积及设计进度分别计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2、后续工程须根据项目招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总图方案，按照招标方需求推进后续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且招标方有权调整后续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3、发包人在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前，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勘察设计费。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4、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因勘察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材料而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勘察设计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2)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1-3倍扣取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3-5倍扣取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勘察设计合同同步签订，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通航产业园 th01-04 地块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宁波航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 建设地址：地块位于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工业板块，兴慈四路以东，水贤江以南，观海三路以北，云空路以西。

1.4 建设规模及条件：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08619.18 平方米（约 162.9 亩），容积率 1.4-3.0，拟建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定制厂房、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场内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分期实施，先行实施一期。一期工程用地面积约 23251 平方米（约 35 亩），拟建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 2、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规划指标要求、红线宗地图。

2.2 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

2.3 现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3、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修正），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3.2 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包括（含或有的设计内容）：建筑（含简装，不含精装修）、结构（含钢结构及节点深化设计、PC 构件加工图、超限设计、配套设备基础及管沟）、机电（含给排水、电气、暖通、发电机房、弱电）、消防、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智能化系统、信息中心机房、景观绿化（含屋顶、垂直绿化）、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及管线接口、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设计、太阳能、光伏、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含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报告编制）、充电桩、车位引导、抗震支架、交通标线等设计及建筑标识导视、厨房、变配电（房）工程等设计配合，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水、电、燃气等各政府部门的报批审查审批要求。

做好全过程技术服务：1. 每周向业主报告一次联系单变更情况，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2. 项目竣工后三年内配合做好入驻企业装修设计复核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先行实施总体方案设计、先行一期勘察、一期初步设计及一期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须根据

项目招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总体方案，按照招标方需求分期实施初步设计及分期施工图设计，且招标方有权调整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其中涉及本项目整体有关联的施工图设计，如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及管线综合、海绵等由设计人完成设计），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根据设计分期情况分阶段推进。

3.3 项目建设工期要求：一期设计周期 75 天，中标后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45 天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勘察进度满足设计要求。后续工程根据业主需求分期开展后续设计，每个分期设计方案经业主确定后，45 天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30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根据业主要求，分阶段提供）。

#### 4、项目定位及产品类型

4.1 项目定位：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升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在加快促进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布局方面起着筑巢引凤的作用，全力助推新区 2035 年基本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产城融合发展未来之城”战略构想的实现。

4.2 产品类型：围绕航空航天、精密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生产工艺需求，按照“定制式园区”要求，建设单层和多层标准厂房。项目拟分四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35 亩，单层标准厂房尺寸为 185\*875 米，层高 20 米；二期用地面积约 35 亩，单层标准厂房尺寸为 108\*(30-40) 米，层高 12.5 米；三、四期根据招商情况布局通用型标准厂房满足入住企业生产工艺需求。各分期分区之间需要保持相对独立，又要与园区保持整体协调。

#### 5、总体布局及设计要求

5.1 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统筹考虑分期分区之间布局，妥善处理好分期地块及与整个园区的空间形态关系，各分区、分期之间需相对独立又与园区整体相协调。建筑风格、体量、色彩宜简洁大方，符合现代建筑审美，并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5.2 节约成本，经济实用。设计单位须对设计图纸进行经济合理性分析，在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通过精心设计、合理布局，并按照第三方咨询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整体规划建设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

5.3 灵活通用，便于分隔。聚焦前湾新区“4+1”产业体系，建设标准化、定制化、通用型标准厂房，满足各类型拟入驻企业需要和园区长远发展需求。通常组合要灵活适用，便于分隔，满足园区运营可分、可合、可租、可售要求。

5.4 客货分流，无缝衔接。妥善处理好地块内外部交通的关系，合理设置出入口车行道宽度等，减少对城市交通影响。地块内设置满足运输及后勤的停车、候车场地，并按照客货分离要求，考虑专门的物流动线，按规范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5.5 绿色生态，环保节能。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筑、景观、绿化设计、雨水处理与利用等应体现节能、生态、环保要求，应按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执行。同时做好建筑节能设计，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设计需达到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5.6 其它相关设计要求。建筑退界距离要求详见城市设计导则（图示距离为最低值，尚需满

足周边建筑的间距要求），并应满足城市设计、日照、通风、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除常规性要求外，方案应当包括主要入口、大门及围墙设计和夜景照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方面设计。

5.7 未明处按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6、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实施性方案必须符合中国及浙江、宁波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方案图纸应采用公制单位标注，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2004 以上 CAD 版本，中标后提供效果图板一套、方案文本八份（附电子光盘）、完整的 PPT 格式汇报稿。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6.1 设计总说明

#### （1）设计依据

#### （2）方案总体构思

a.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 （3）总图设计说明

a. 工程位置、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b. 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要求，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道路的布置、内外交通分析、停车场设置、日照间距、防噪声间距、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面等是否满足的说明。

c. 建筑物栋数、层数、总高度的说明。

d. 建筑物四周后退红线尺寸、场地竖向设计说明。

e.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化面积等主要指标。

f. 环境与绿化景观设计分析。

g.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以列表）。

#### （4）建筑设计说明：

建筑设计的构思及设计特点、造型及立面处理。

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

c. 建筑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d.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 （5）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 （6）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 （7）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 （8）环境保护设计专篇说明

#### （9）装修设计专篇说明

## 6.2 设计图纸包括

(1) 区域位置图、场地现状地形图

(2) 总平面图设计

a.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及角点坐标、建筑退界、建筑布局、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构造物、红线内外绿化环境景观、红线内外道路等。

b. 标明建筑物位置、名称、编号、尺寸、间距、层数、出入口位置、各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等。

c. 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布置。

(3) 设计分析图

a. 功能分析图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b. 交通分析图

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消防车道，各主要出入口、地下车库和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等。

(4) 建筑设计图

a. 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布置图。

b.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特别是半地下室），各层楼面设计标高。

c. 剖切线位置及符号。

d. 各层平面应绘制室内布置图并注明各功能空间的使用面积。

(5) 各单体建筑立面图，注明外墙材料及颜色

a. 建筑主要单体主要立面图，能体现设计特点。

(6) 各单体建筑剖面图

a. 剖面图应剖在有楼梯、层高及层数有变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

b. 主要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6.3 投标人需附彩色效果图，则应以同图纸相同规格

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环境状况，不应制作虚假效果，欺骗评审。图板部分至少应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及重点地段透视图等采用图板，图板大小均为标准 A1 尺寸，材质为 KT 板。

## 6.4 方案设计文件编排顺序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扉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说明书；

设计图纸及估算；

附件。

## 二、勘察任务书

### （一）目的与要求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成因、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 (3) 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 (5) 判定地基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 (6) 进行场地和地基地震效应的岩土工程勘察，并应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规范，提出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 (7) 论证地基土和地表及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 （二）技术标准规范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DB21/T 2819-2017)；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0) 《工程地质钻探标准》(CECS240:2008)；
- (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2)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DZ/T0064-93)；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15)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描述规程》(YS/T 5205-2018)以及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规范。

### （三）平面、高程控制系统

平面坐标控制采用宁波前湾新区城建系统，高程控制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 （四）提供钻孔布置方案。

##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自有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自有人员
建筑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结构	1	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智能化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给排水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	自有人员
电气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自有人员
暖通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	自有人员
市政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概预算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勘察设计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按\_\_\_\_\_元/平方米,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平方米)	最高单价(元/平方米)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		50000	4.00						
2	设计	方案设计		50000	6.00					
		初步设计	主体部分	50000	7.00					
			附属部分	50000	3.00					
		施工图设计	主体部分	50000	9.00					
			附属部分	50000	3.00					
3	施工配合		50000	3.00						
合计报价				_____						
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				3000	_____元/平方米					

备注: 1、投标报价=单价×建筑面积, 投标报价时建筑面积暂按 50000 平方米计算。

2、投标单价或目标成本单方造价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相对应分项的最高限价,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勘察设计人员及投入勘察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勘察纲要与设计方案

附表：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勘察设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勘察设计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七、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其他资料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指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

### 三、其他资料